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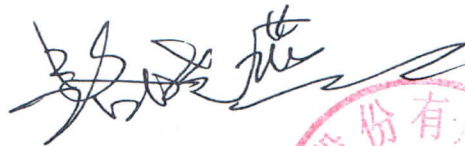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对公司该次董事局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。

2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提名欧辉生先生、冯鑫先生、甄红伦先生、薛楠女士、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路晓燕女士、邹俊善先生、陈鼎瑜先生、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2020年12月22日

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对公司该次董事局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。

2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提名欧辉生先生、冯鑫先生、甄红伦先生、薛楠女士、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路晓燕女士、邹俊善先生、陈鼎瑜先生、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义东
2020年12月22日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对公司该次董事局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。

2、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提名欧辉生先生、冯鑫先生、甄红伦先生、薛楠女士、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路晓燕女士、邹俊善先生、陈鼎瑜先生、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田社生

2020年12月22日

董事局